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緝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宇昌

000000000000000000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弄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7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宇昌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何宇昌、張佑任(已判決確定)及王尚清(另通緝中)與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向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人施行詐術，致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內，再由張佑任依王尚清指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10時許前某時，前往高雄市三民區正義路之正義公園附近，向暱稱「館長」之王尚清拿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復由張佑任於112年12月28日10時許，在上址正義公園，交付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予何宇昌，由何宇昌持各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自該等人頭帳戶內提領款項後，並將所提領之款項及提款卡轉交予張佑任，再由張佑任轉交予王尚清，王尚清再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詳見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

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本案證據，除補充「被告何宇昌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四、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洗錢防制法之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⑴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⑵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現行法)，且一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⑶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⑷經查，本件被告雖僅於審理中坦白犯行，然因檢察官未於偵查中傳訊被告，是被告自無從於偵查中自白，應寬認其符合偵審自白要件，又因無證據證明其有報酬(詳後述)，符合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減刑規定。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處斷之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處斷之量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115年1月21日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下稱115年修正），經查：關於詐欺犯罪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條例第47條，將減刑之條件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其減刑之條件從繳交犯罪所得修正為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法律效果從應減刑變為僅得減刑，修正後之規定顯對被告較為不利，依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本件附表編號1至3所示，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多

次向各該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犯行，及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亦各有多次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各侵害同一法益，均為接續犯，各應論以單一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罪。

㈣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行為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與共犯王尚清、張佑任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㈦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提領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詐欺及洗錢犯行，如前所述，寬認其符合偵審自白之減刑要件，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件之洗錢犯行，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然其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㈧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依指示將提領詐欺得款轉交與指定之人，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致各該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物損失，並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惟迄今尚未與各告訴人和解或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所為實不可取；兼衡犯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已坦承不諱；暨審酌各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各該次參與提領轉交之金額，被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所犯一般洗錢罪符合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

㈨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涉其他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五、沒收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提領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告訴人遭詐騙匯入人頭帳戶中之金額尚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全部隱匿

去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獲取報酬，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杜妍慧、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書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被告一線車手提領地點、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二線收水	三線收水	主　文
1	陳薇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15時33分許，向陳薇萱佯稱購買商品無法下單須簽署金流服務云云，致陳薇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 ⑴112年12月28日16時14分許、4萬9,986元 ⑵112年12月28日17時29分許、1萬860元	何宇昌（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寶民門市） ⑴112年12月28日16時20分許、2萬元 ⑵112年12月28日16時21分許、2萬元 ⑶112年12月28日16時22分許、9,000元	張佑任	王尚清	何宇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何宇昌（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鑫寶華門市） 112年12月28日17時40分許、1萬1,000元			
小計				6萬元			
2	曾微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16時43分許前某時，向曾微茵佯稱賣貨便交易，確保是否空頭帳戶須轉帳云云，	本案臺銀帳戶 ⑴112年12月28日16時43分許、4萬9,983元 ⑵112年12月28日16時44分許、9,103元	何宇昌（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鑫寶華門市） ⑴112年12月28日16時48分許、2萬元	張佑任	王尚清	何宇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致曾微茵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⑵112年12月28日16時50分許、2萬元（提領2筆） ⑶112年12月28日16時51分許、4,000元			
小計				6萬4,000元			
3	陳鎮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18時31分許前某時，向陳鎮源佯稱購買商品無法下單須更改郵局手機APP云云，致陳鎮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 ⑴112年12月28日18時31分許、5萬元 ⑵112年12月28日18時31分許、4萬9,123元	何宇昌（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鑫寶華門市） ⑴112年12月28日18時36分許、2萬元 ⑵112年12月28日18時37分許、2萬元（提領2筆） ⑶112年12月28日18時38分許、2萬元 ⑷112年12月28日18時39分許、1萬9,000元	張佑任	王尚清	何宇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小計				9萬9,000元			
共計				22萬3,000元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776號

被　　告　王尚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何宇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佑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尚清、何宇昌、張佑任於民國112年12月前陸續加入尤玉良（另案偵辦）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組成之詐欺集團，分別由何宇昌擔任一線提款車手、張佑任擔任二線收水手暨監控手、王尚清擔任三線收水手。渠3人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陳薇萱、曾微茵、陳鎮源等3人分別施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致陳薇萱、曾微茵、陳鎮源等3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再由王尚清指示張佑任於112年12月28日10時前某時，至高雄市三民區正義路之正義公園附近拿取內含附表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張佑任復於112年12月28日10時許，在正義公園，交付上開包裹予何宇昌。何宇昌則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金額，旋即徒步前往正義公園與陽明路巷口轉交其所提領之款項予張佑任，再由張佑任轉交予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駕駛王尚清，王尚清復於不詳時間、地點交付提領款項與其上手，並獲得新臺幣（下同）100元不等之報酬，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陳薇萱、曾微茵、陳鎮源發覺有異報警，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薇萱、曾微茵、陳鎮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尚清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尚清坦承其為TELEGRAM暱稱「館長」之人，並依另案被告尤玉良指示，於不詳時、地駕駛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被告何宇昌提款超商附近向被告張佑任收取由被告何宇昌所提領款項，藉此獲得里程車資100元跑腿費等報酬之事實。
2	被告何宇昌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何宇昌坦承於112年12月28日10時許，依TELEGRAM暱稱「仙草凍」、「龍蝦」、「館長」之人指示，前往正義公園收取由被告張佑任所交付之提款卡後，再至附表所示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復將其所提款項分別在正義公園、提款地點附近巷子（陽明路13巷與16巷）交予被告張佑任，藉此獲得收取款項之2%作為報酬之事實。
3	被告張佑任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張佑任坦承於112年12月28日10時前某時，在正義公園收取由「館長」提供之提款卡，再將該提款卡交付予被告何宇昌供其提款，迨被告何宇昌提領後向其收取款項，再依「館長」之指示將該款項交予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駕駛，藉此獲得收取款項之1%作為報酬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陳薇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曾微茵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陳鎮源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7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寶民門市」監視器影像截圖、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鑫寶華門市」監視器影像截圖、路口監視器監視器影像截共16張	⑴被告張佑任將提款卡交付被告何宇昌之事實。 ⑵被告何宇昌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提款之事實。
8	㈠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熱點提領表 ㈡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熱點提領表 ㈢告訴人陳薇萱、曾微茵、陳鎮源與詐騙集團對話記錄、轉帳交易畫面截圖、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陳薇萱、曾微茵、陳鎮源遭詐欺集團行騙，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遭提領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尚清、何宇昌、張佑任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王尚清、何宇昌、張佑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等3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且渠等以參與詐欺之犯意，實施詐欺之接續行為，再由被告何宇昌持金融卡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所匯入帳戶之款項，再交回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行為，乃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王尚清等3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又被告王尚清等3人所為之犯行，其詐

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間，既均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所為，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何宇昌於警詢時自陳因收取款項而賺取車手提領總額2%之報酬、被告張佑任於警詢時自陳因收取款項而賺取車手提領總額1%之報酬、被告王尚清於偵查中自陳因收取款項而賺取車資及跑腿費共100元以上之報酬，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具體求刑：請酌以被告3人雖坦承本件犯行，然其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詐取21萬9055元，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損失甚大，亦對告訴人等遭詐騙後之經濟、日常生活受到極大衝擊，且被告迄今均未賠償告訴人分文，加以被告於本件詐欺犯行中，係擔任提領告訴人等匯款之重要角色，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請予對被告3人宣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檢　察　官　盧葆清